

提速提效繪就藍圖 突破求變謀劃長遠

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特區政府正全力編制香港五年規劃，即將展開公眾諮詢。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接受大公文匯傳媒集團獨家專訪時透露，香港首份五年規劃有望提前至今年第三季末正式出台，較原定年底目標明顯提早。香港首份五年規劃編制「提速提效」，彰顯本屆特區政府守正創新、注重實效的施政理念，以政策延續性鑰定發展航向，以系統藍圖謀劃長遠，以務實改革為民謀福祉。在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過程中，香港致力突破求變，穩步實現高質量發展。

李家超上任以來樹立了「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新風，特區政府施政在嚴守程序的基礎上，重視政策落地成效，重塑了施政文化。特區政府編制首份五年規劃，充分體現一以貫之「注重實效」施政作風。

李家超坦言，內地城市推行同類規劃通常需一年半至兩年準備期，香港雖是首次編制，卻能在更短時間內完成前期工作，靠的正是全社會攜手合作形成的合力。從下周一啟動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到線上線下多渠道聽民意，再到李家超親自主持地區諮詢會、即時回應市民關切，這些舉措無不打破傳統政策制定的「慢節奏」，自覺踐行「以結果為目標」。提速不是犧牲質量，而是通過優化流程、凝聚共識，讓規劃更快落地、更早見效。這種施政作風，正是對國家「十五五」規劃強調「提質增效」的積極回應，也為香港治理發展注入了時不我待的奮進動力。

香港過去缺乏系統性的中長期規劃，政策容易隨政府換屆而「斷檔」，影響社會預期和投資信心。首份五年規劃的一大創舉，是明確定位為一份「跨屆政策」——涵蓋本屆政府最後一年及下屆政府首四年。李家超特別指出，這充分體現了「以五年為周期的核心理念」，讓施政報告與五年規劃對接，確保無論人事如何更迭，發展方向始終如一。

這種延續性意味著香港可以從「應急式治理」轉向「戰略式治理」：短期的民生痛點，例如取締劣質劏房、規管網約車等納入五年改革議程；中期的產業升級，包括創科、金融發展獲得穩定政策支持；長期的基礎設施和人才儲備得以提前布局。市民、企業、投資者看到香港發展「堅持一張藍圖繪到底」，必定增強信心、鼓足幹勁。

首份五年規劃不是零散的「任務清單」，而是一張涵蓋經濟、民生、法治、治理等多維度的系統性藍圖。李家超強調，政策可分為短、中、長期布局，部分長達10年至20年，但統一以五年為期，「將更更有條理」。這種條理正是香港破解深層次矛盾所需要的。有了藍圖，便可明確優先級、設定路線圖、分配財政資源，並建立考核機制。更重要的是，香港的五年規劃將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國際創科中心、綠色金融等領域形成聯動，讓香港在國家發展大局中找準定位、發揮所長。

提速提效編制規劃，最終要為市民帶來實實在在的獲得感。李家超提出，有關藍圖將為香港帶來多方面的改革，旨在強化市民的幸福感。規劃將涵蓋房屋、醫療、教育、福利、安老等不同領域，為香港鞏固傳統優勢、開闢新賽道，營造更優質營商環境，創造更多向上流動空間，各行各業和香港市民受惠更多，香港發展更可持續、社會更繁榮穩定。

在回顧四年施政歷程時，李家超以使命、擔當、憂患意識三大關鍵詞，概括自身從政初心與責任守守。而香港首份五年規劃的編制落地，正是這份初心與擔當的生動實踐。這份五年藍圖，不僅為香港未來五年發展定調定向，更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書寫全新註腳。立足香港由治及興的全新发展階段，特區唯有堅持科學謀劃、堅持自我革新、堅持實幹突破，方能奮力書寫香港高質量發展、華麗蛻變的嶄新篇章。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以民為本譜新篇 創人權治理新格局

昨日，「2026·全球人權治理高端論壇」在北京開幕，發布《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26-2030年)》。論壇指出，中國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保障人權的成就有目共睹，更為全球人權治理貢獻了中國智慧與中國方案，開創更公平公正的國際秩序新格局。

中國的人權觀是始終將人民的福祉置於最高位置。國家發展的最終目的與根本歸宿，在於讓每一位民眾過上幸福安康的生活。近年來，中國如期完成新時代脫貧攻堅目標任務，9.899萬農村貧困人口全部脫貧，832個貧困縣全部摘帽；高等教育毛入學率從2020年的54.4%進一步提升至2024年的60.8%；基本醫療保險參保率穩定在95%以上，截至去年底覆蓋13.3億人。從讓數以億計的人口擺脫絕對貧困，到建立起世界上規模最大的教育體系、社會保障體系、醫療衛生體系，實現了「老有所養、幼有所育、病有所醫、弱有所扶」。這些優異的成績，就是中國人權觀的具體體現。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權，也是檢驗全球人權治理成效的黃金標準。保障人權的本質，就是讓發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體人民。《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26-2030年)》的發布，標誌著中國成為世界上唯一一個連續五個五年規劃期發布國家人權行動計劃的國家。這說明中國對人權的重視是一以貫之的，從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到公民政治

權利，從特定群體權益到新興領域規範，全方位地謀劃了未來五年中國人權事業的發展路徑，其核心正是為了讓現代化建設的成果更實在、更全面地轉化為人民的福祉。

當今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國際形勢變亂交織，和平與安全面臨嚴峻挑戰。在此背景下，個別國家將人權問題政治化、工具化、武器化，大搞「人權雙標」，試圖以人權為藉口干涉他國內政，推行霸權主義與強權政治。這種行徑加劇國際社會的分裂與對抗，是對人權理念的嚴重扭曲。

中國堅決反對霸權主義、強權政治和叢林法則，反對任何形式的「人權雙標」，為全球人權治理提出「中國方案」。中國主張各國尊重彼此主權和領土完整，踐行真正的多邊主義，通過對話協商化解爭端。唯有如此，才能為人權的實現創造和平穩定的國際環境。「中國方案」為全球人權治理注入更多的穩定性與確定性，推動構建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國際秩序。

國家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對香港的繁榮發展具有深刻的指導意義。行政長官李家超明確指出，香港的首份五年規劃必須「以民為本」，將改善民生作為出發點和落腳點，這與國家「十五五」規劃將「堅持人民至上」確立為必須遵循的原則一脈相承。讓市民分享更多發展成果，增強市民的幸福感、獲得感，就是對人權最好的保障。

特首證明書機制與普通法原則完全一致

林定國強調涉國安問題判斷從不屬司法機關負責

立法會《維護國家安全(程序事宜)規例》小組委員會昨日下午開會，完成對國安條例附屬法例的逐條審議。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開場發言時表示，注意到社會上部分人對附屬法例表達一些關注，甚至有一些別有用心、境外勢力和已經潛逃的危害國家安全分子，對附屬法例作出危言聳聽的失實指控。他強調，行政長官證明書機制與普通法原則完全一致，在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有不少案例說明司法機關尊重行政機關對於國安問題的評估和判斷。無論在香港、英國、美國或者是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憲制架構下，涉及國安問題的判斷，從來都不屬於司法機關負責，基於國安事務的本質，行政機關遠比法院有能力作出合適的判斷。

●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 林定國強調，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憲制架構下，涉及國安問題的判斷，從來都不屬於司法機關負責。圖為街上貼有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宣傳海報。資料圖片

林定國舉例指，2003年一宗英國上議院案例指出：「在英國以及絕大部分國家的憲法下，某項事情是否符合國家安全利益的問題，並不屬司法裁決的事項，而是交由行政機關作出決定」；一宗2010年美國最高法院案例解釋為何司法機關必須尊重行政機關就國安問題的評估，解釋說：「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問題與應對不斷演變的威脅有密切關係，而在相關領域的資訊難以獲取，且某些行為的影響也難以評估。」並指出：「法院明顯欠缺評估相關問題的能力」；香港在2024年一宗涉及禁制令申請的案件中，上訴法庭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後指出，基於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的憲制職能有所不同，行政機關是負責評估和應對國家安全風險的機關，而法院則負責獨立審判。

行政機關比法院更能作合適判斷

林定國指出，無論在香港、英國、美國或者是其他

司法管轄區的憲制架構下，涉及國安問題的判斷，從來都不屬於司法機關負責處理的問題，而且基於國安事務的本質，行政機關遠比法院有能力作出合適的判斷，所以司法機關尊重行政機關就國安問題所作的評估和判斷。

他進一步解釋，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第一責任人，並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極為敏感、不能公開的情報信息，所以必須負責且是最適合判斷某項犯罪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因此，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的行政長官證明書機制，完全符合普通法原則，也絕對不存在「干預司法程序」的問題。

「行政長官和法院是各司其職，法院負責在行政長官證明書認定案件的有關犯罪行為涉及國家安全的基礎上，根據適用的法律和程序，獨立審理案件，考慮案中證據，裁定被告是否有罪，並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林定國說。至於附屬法例是否具有追溯力，他重申，《程序事宜規例》不適用

於已完成法律程序的案件，因此不具追溯力。

鄧炳強批有人煽仇恨政府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有人企圖煽惑香港人指《程序事宜規例》會大大擴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範圍，令原本性質輕微的罪行都會變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這是假的、誤導的，是嚇你的。」

他強調，《程序事宜規例》沒有訂立任何新的罪行、罰則或者執法權力，透過行政長官證明書界定「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信只是極少數的情況。

鄧炳強指出，有人危言聳聽指《程序事宜規例》生效之後，特區政府可以隨意將市民的行為變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他批評說這些話的人「別有用心、心腸歹毒」，想煽動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不信任和仇恨。他呼籲大眾慎思明辨，認清別有用心、想煽動對特區政府不信任和仇恨的人背後的詭計，不要讓他們奸計得逞。

政府澄清社會關注問題

○行政長官證明書權力

● 附屬法例擴張了行政長官權力，將應由法院判斷的事情交給行政長官，且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可能影響定罪機會

- ▲ 權力來源是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一百一十五條，附屬法例並無改動
- 附屬法例只是「畫公仔畫出腸」，說清楚行政長官現有權力適用於判定某罪行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 判斷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屬行政機關職責，因需考慮情報及分析，非法院專業範疇
- 證明書只影響程序，不影響結果，最終是否定罪仍由法院獨立審判

○追溯力問題

- 附屬法例適用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案件，違反「法律不具追溯力」的原則
- ▲ 法律原則指：不能將原本不犯法的行為變成犯法，也不能加重已有罪行的刑罰
- 附屬法例沒有新增任何罪行，亦沒有增加任何刑罰，完全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二條
- 國安法生效前的行為，絕不會因附屬法例而被控國安法下的罪行或加重刑罰

○交替控罪性質

- 交替控罪可能將原本與國安無關的罪行，變成危害國家安全性質
- ▲ 交替控罪必須基於同一客觀事實和同一套證據
- 若原本控罪的事實具有危害國安性質，交替控罪邏輯上必然具備同一性質，不可能改變原罪性質

○擴闊危害國安罪行範圍

- 規例大大擴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範圍，令性質輕微的罪行變成危害國安罪行
- ▲ 這是假的、誤導、恫嚇
- 規例沒有改變現行法律中危害國安罪行的規定，沒有訂立新罪行、罰則或執法權力
- 一項罪行被界定為危害國安，唯一原因是其事實背景本身具有危害國安性質
- 規例只處理極少數情況，絕不會將輕微罪行無端變成國安罪行

○政府可隨意將市民行為變成國安罪行

- 規例生效後，政府可隨意將市民的任何行為定性為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 ▲ 說此話者可能別有用心、心腸歹毒，煽動不信任和仇恨
- 規例只適用於本身已構成罪行的行為，行政長官證明書絕不會將不犯法的行為變成犯法

○ 關注焦點 ● 關注意見 ▲ 政府澄清

資料來源：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見傳媒談話內容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法律界人士：附例明確特首證明書不受任何法律挑戰

香港文匯報訊 就《維護國家安全(程序事宜)規例》刊憲並即時生效，執業大律師、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附屬法例釐清了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的法定地位，明確該證明書不再受到任何的法律挑戰。

馬恩國提到，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串謀勾結外國勢力」，2022年10月獲高等法院批准聘用英國御用大狀 Tim Owen 來港抗辯，此事引發律政司上訴。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作出解

釋，明確規定審理國安案件聘用海外律師需先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因此，為免再有人挑戰行政長官此項權力，是有必要在法律上確認證明書的有效性，這也是釐清了過往法律上的盲點。」

議員：確保法律框架維持穩定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陳曉峰表示，今次附屬法例並沒有改變香港國安法第四章及《國安條例》等現行任何規定，而是以更清晰明確的形式將相關機制以附屬法例訂明，目的是提升法

律條文的可操作性，確保整體法律框架維持穩定。這是完善，而非改變。

中國法學會港澳理事、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主任李銘銳表示，過往香港國安法及《國安條例》雖提及「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但並未明確該類罪行的認定流程、行政長官證明書的適用規則、交替罪行的判定標準等，法律適用存在模糊地帶，相信附屬法例會明晰實操細節，有利於香港穩固法治根基、堅守憲制分工及穩定社會預期。